

# 歷代食貨志注釋

第三冊

王雷鳴編注



农业出版社

# 歷代食貨志注釋

## 第三册

王雷鳴 編注



農業出版社



歷代食貨志注釋

第三册

王雷鳴 編注

農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區東管路)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農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制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18.25 印張 326 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9.60 元

ISBN 7-109 00741-3/F·31

## 目 錄

遼史 食貨志 (原五十九卷——六十卷, 志二十一 八——二十九) .....	1
食貨志(上)(原九二三——九二八頁*) .....	3
食貨志(下)(原九二九——九三四頁) .....	20
金史 食貨志 (原四十六卷——五十卷, 志二十一 七——三十一) .....	37
食貨一 戶口 通檢推排 (原一〇二 七——一〇四二頁) .....	39
食貨二 田制 租賦 牛具稅 (原一〇 四三——一〇六七頁) .....	73
食貨三 錢幣 (原一〇六九——一〇九 二頁) .....	108
食貨四 鹽 酒 醋 茶 諸征商 金 銀稅 (原一〇九三——一一一 二頁) .....	142
食貨五 權場 和糴 常平倉 水田 區田 入粟 鬪度牒 (原一一 一三——一一二八頁) .....	171

元史 食貨志 (原九十三卷——九十七卷, 志四 十二——四十五下).....	197
食貨一 經理 農桑 稅糧 科差 海 運 鈔法 (原二三五一— 二三七四頁).....	199
食貨二 歲課 鹽法 茶法 酒醋課 商稅 市舶 額外課 (原二三 七七——二四一〇頁).....	254
食貨三 歲賜 (原二四一一—二四四 七頁).....	306
食貨四 傅秩 常平義倉 惠民藥局 市籜 賬恤 (原二四四九一— 二四七九頁).....	341
食貨五 海運 鈔法 鹽法 茶法 (原二四八一一—二五〇六頁) .....	386

# 遼史 食貨志

(原五十九卷一六十卷，  
志二十八一二十九)



契丹進入  
中原前後  
經濟情況  
之變化

## 食 貨 志<sup>①</sup> (上)

(原九二三——九二八頁)

契丹<sup>②</sup>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縱馬於野，弛兵於民。有事而戰，曠騎介夫<sup>③</sup>，卯命辰集<sup>④</sup>。馬逐水草，人仰漚酪<sup>⑤</sup>，挽強射生，以給日用，糗糧芻茭，道在是矣。以是制勝，所向無前。及其中有國，內建宗廟朝廷，外置郡縣牧守，制度日增，經費日廣，上下相師，服御浸盛<sup>⑥</sup>，而食貨之用斯爲急矣<sup>⑦</sup>。於是五京及長春、遼西、平州<sup>⑧</sup>置鹽鐵、轉運、度支、錢帛諸司，以掌出納。其制數差等雖不可悉，而大要散見舊史。若農穀、租賦、鹽鐵、貿易、坑冶、泉幣、羣牧，逐類採摭，緝<sup>⑨</sup>而爲篇，以存一代食貨之略。

① 當唐末五代中原紛亂之際，我國北方游牧民族契丹部落崛起於遼河上游潢水一帶，成爲一支新興之部落武裝勢力。

契丹迭刺部首領耶律阿保機於朱溫建立後梁政權之同年（公元907年），任契丹部落聯盟長，並逐步統一附近部族。十年後（公元916年）稱皇帝，年號“神冊”，建玄契丹國（初稱“契丹”，三十年後改稱“大遼”，公元983—1066年間曾再稱“契丹”），不斷進行戰爭，擴展勢力。計自神冊元年至天祚帝保大五年（公元916—1125年）遼政權被滅（按後契丹貴族耶律大石在今新疆一帶地方稱帝，爲西遼，後爲蒙古所滅），前後九個皇帝，凡二百一十年。其疆域盛時北至色楞格河、石勒喀河，東北至外興安嶺和鄂霍次克海，西越西夏（西夏一度降服於遼），遠至西域，南有長城以南沿今天津市、河

北霸縣至山西雁門關、朔縣一帶地方，先後與梁、唐、晉、漢、周五代相鄰處，積極介入中原政權之爭奪，成為當時統治中國北部強有力之政權；並曾長期與北宋相對峙，重開中國歷史上南北朝並立之局面。

自唐末五代歷兩宋時期，北方少數民族建立之遼、金、元政權先後輪流南下，進入中原，逐次作縱深之擴展，至元滅南宋，再建統一，前後約近四百年之久。其時戰爭頻起，中原社會經濟一再受到衝擊，引起各方面錯綜複雜之變化，對我國各民族之融合與國民經濟發展之進程皆會發生重大影響。遼代處於此重大歷史變化之前期，其作用尤大，影響尤為深遠。

《遼史》於元末倉促成書，前後為時一年，向稱疏略。《食貨志》上下兩部，雖土地、農田、畜牧、租賦、酒、鹽、商、鑄、貨幣、財政等方面皆有記述，但內容過簡，篇幅尚不及全書百分之一（分類記事條目，其內容有少至三二百字者），敘述又間有零亂，對於當時錯綜複雜之經濟狀況及其內在之因素與關係，多未說明；文字間亦多有費解處，需加注解。至於遼代經濟制度、名物均較特殊，讀者一般尤易感到生疏。所以這裡對於重要經濟事件及其有關制度、人物、名物等予以必要之注釋，以供研究參考。

② 契丹先以漁獵、畜牧為生，社會經濟比較落後。其後生產發展，人口增加，由於戰爭之需要，結成部落聯盟，勢力漸盛。唐時已與中原發生相當密切之聯繫，如唐於其地設松漠都督府，由其首領窟哥領之，並曾受唐封爵賜姓。後契丹曾與唐發生戰爭，關係漸疏。至唐末，迭刺部阿保機繼起，統一部族，其勢復盛。

迭刺部屬契丹南部，與當時河北北部漢族聚居地區接近。及其勢力進一步發展，影響及於長城內外，遂不斷南下掠奪財富、人口，進而介入中原政治。如唐末阿保機會與唐河東節度使李克用在雲州（今山西大同市）訂兄弟之盟，以割據幽燕之劉仁恭，五代時期，其子耶律德光（太宗）又扶持石敬瑭滅後唐，建後晉，其後遼又支持“北漢”抗宋；另外，並與江南之吳越、南唐諸國使節往來，進行貿易。故當時遼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方面發展頗為迅速。

③④ “曠”（kuò 擴），指拉弓。“曠騎”，原為唐玄宗時京師宿衛兵之稱，此處“曠騎介夫”指披甲之衛士。

契丹以騎射稱強。先時，“草居野次，靡有定處”（《遼史·營衛志·部族上》），其兵每正軍一名，配給馬三匹，並打草穀之家丁一人，“人馬不給糧，日遣打草穀騎四出抄掠以供之”（《遼史·兵衛志上·兵制》）。平時散居草原，有事則迅速結集赴戰，“卯命辰集”指此。

⑤ “鈍（dòng 凍）酪”，乳酪。

⑥⑦ “浸”(jìn 進),逐漸。

此處指遼廷進入長城後,增設各項制度,繁文縟節,增加消耗,自皇帝后妃以至各級官員奢侈浪費,最後導致財用支絀。

《遼史·志·儀衛志四》述太宗巡幸威儀之盛,謂:“太宗兼治中國,秦皇、漢武之儀文日至,後嗣因之。旄頭豹尾,馳驅五京之間(按《禮志四》記載,皇帝出行所用儀仗隊人數達四千二百三十九名,馬數達一千五百二十四之多),終歲勤勤,轍跡相尋。民勞財匱,此之故歟。”又述衣著服飾之靡費,謂:“太祖制北方,太宗制中國,紫銀之鼠,羅綺之筐,麋載而至,纖麗曳(ruǎn軟)毳,被土綢木”(《儀衛志二·國服》)。

⑧ 按契丹初建都於臨潢,稱“皇都”。及受石敬瑭割獻燕雲十六州,即以幽州為南京,改稱皇都為上京。

五京計:

上京,臨潢府,在今內蒙古自治區巴林左旗南。

東京,遼陽府,在今遼寧遼陽市。

中京,大定府,在今內蒙寧城西。

西京,大同府,在今山西大同市。

南京(又稱燕京),析津府,故址在今北京城西南。

長春州,治所在今吉林扶餘他虎城。

遼西州,渤海舊地,屬顯州轉,世宗置州,統縣一(長慶縣),據《中國歷史地圖集》圖示,地在今遼寧錦州市與北鎮之間。

平州,治所在今河北盧龍縣。

⑨ “緝”,同“輯”,指編集。

初,皇祖勻德實<sup>①</sup>為大迭烈府夷離堇<sup>②</sup>,喜稼穡,善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仲父述瀾<sup>③</sup>為于越<sup>④</sup>,飭國人樹桑麻,習組織。太祖<sup>⑤</sup>平諸弟之亂<sup>⑥</sup>,弭兵輕賦,專意於農。嘗以戶口滋繁,糾轄<sup>⑦</sup>疎遠,分北大濃兀為二部<sup>⑧</sup>,程以<sup>⑨</sup>樹藝,諸部效之。

推廣農牧  
桑麻

①② 勻德實,阿保機之祖父。

“大迭烈府”,契丹部族迭刺部之治所。“烈”、“刺”二字音近。

夷離堇(jǐn 嶽或qín 勤),契丹部族統領軍事長官之職稱,會同元年改

稱“大王”(見《遼史·國語解》)。

③ “述闡”，又作“釋魯”，勻德實第三子，爲阿保機之伯父，見《遼史·皇子表》。

④ “于越”，遼官制中最高榮譽職稱。《遼史·百官志一》稱其“班百僚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遼史·國語解》有“所謂于越坐而論議以象公師”之語。

⑤⑥ 太祖耶律阿保機(公元 872—926 年)，漢名“億”。以在契丹迭刺部內部權力爭奪中取勝，被立爲夷離堇，後並任于越，建立新的部落聯盟制度，自掌大權；並平息其弟迭刺、寅底石、安端之叛亂，統一部族，擴大對外掠奪。於公元 916 年廢除部落聯盟，模仿中原政治制度，稱皇帝，先後用“神冊”、“天贊”、“天顯”年號，首尾共十二年。

⑦ “糾”，“糾”之俗寫字。據張正明《契丹史略》引陳述《糾軍史實論證》考，“糾”應爲“糾”(爲契丹字)，遂有“糾軍”，爲駐守東北路和西北路軍隊之泛稱。《金史》作“糾事”，見本書第 60 頁(金志一〇三五頁)志文“是年八月”段。另據《遼史·國語解》釋譯：“糾，軍名。轄者，管東之義”。

⑧ 天贊元年(公元 992 年)，太祖即位之第七年。據《遼史·兵衛志上》記，當時連年出征，俘獲甚多，並於先一年入居庸弱大掠十餘州縣人口。至此分北大濃兀爲二部，各設節度使，以便加強管束，並督促耕作。

⑨ “程”，此處指考核。

太宗<sup>①</sup>會同初<sup>②</sup>，將東獵，三剋奏減輜重<sup>③</sup>，疾趨北山取物，以備國用，無害農務。尋詔有司勸農桑，教紡績。以烏古<sup>④</sup>之地水草豐美，命駰昆石烈居之<sup>⑤</sup>，益以海勒水<sup>⑥</sup>之善地爲農田。三年，詔以諸里河、臚朐河<sup>⑦</sup>近地，賜南院<sup>⑧</sup>歐董突呂、乙斯勃、北院<sup>⑨</sup>溫納河刺三石烈人，以事耕種。八年，駐蹕赤山，宴從臣，問軍國要務。左右對曰：“軍國之務，愛民爲本。民富則兵足，兵足則國強。”上深然之。是年，詔徵諸道兵，仍戒敢有傷禾稼者以軍法論<sup>⑩</sup>。

① 太宗耶律德光(公元 902—947 年)，阿保機之次子，爲契丹政權初期之重要開拓者，二十五歲即位。在位二十一年間，致力於擴大對中原之政

治軍事影響作用、仿行漢制、發展契丹經濟，在遼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按太宗在位及世宗(耶律阮)繼位約五十年間(五代時期)，介入中原之重大政治經濟事件有三：

一、太宗耶律德光支持石敬瑭滅後唐，立石敬瑭為晉國皇帝。石原任後唐河東節度使，駐太原。契丹侵後唐，並求和親，後唐命石為北面總管，屯兵太原以北之忻州以禦契丹，石暗積私財，無意備戰。次年唐廷調其職，石遂降契丹，並請出兵滅唐，願割地以酬。結果契丹兵破太原，並直至河南，滅後唐，封石為晉帝，結父子之國；石歲獻帛三十萬匹，並割幽、薊、瀛、莫、涿、檀、順、新、鴈、儒、武、雲、應、寰、朔、蔚等十六州為酬(十六州大部分在今晉冀長城內外地區，包括今山西大同、朔縣、北京市、天津市、薊縣，以及河北省張家口市、宣化、涿縣、河間、任邱等地方)，十六州地當衝要，對遼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之發展起到重要作用。

二、其後，契丹與後晉關係破裂，南下滅晉。深入山西、河北，直至河南，多擾害，而尤以名為籌措糧草，實為大肆掠奪的“打草穀”殘害為甚。據《御批歷代通鑑輯覽》記當時自開封、洛陽及鄭、曹至滑、濮一帶，“數百里間財畜殆盡”。

北撤途中又屠相州(今河南安陽市)，據《資治通鑑·後漢紀一》記，殺男子而驅婦女北去，居民僅剩七百餘人。耶律德光曾自謂此行有三失，其一、二為“縱兵掠芻粟”、“括民私財”，指此。

三、支援北漢對抗後周、北宋。五代末期，後周太祖郭威篡漢稱後周之時，劉旻亦在太原建立北漢政權。北漢因受周攻伐，遂投靠契丹，稱“姪”，請契丹仿石敬瑭例，出兵支援，契丹主(世宗耶律阮)立其為皇帝，並曾助戰於河北。後周世宗柴榮北攻契丹勘，收復被石敬瑭割讓之莫、瀛、易三州。

宋建國之初，趙匡胤、趙光義(太祖、太宗)兄弟頗留意收復燕云，及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公元979年)滅北漢之後，宋遼接壤，糾紛頻起；其後戰和不常，南北對峙之局，持續甚久。

上述三事，對於遼代社會經濟發展影響很大。割取燕雲十六州，為發展農業生產創建經濟基礎。南下滅晉掠奪財物、工匠、人戶，投入頭下軍州之建設，從而又促進遼農業、商業、手工業之發展。而支援北漢對抗周、宋，則揭開與北宋百餘年對抗之序幕，成為推進遼國經濟發展之主要因素。

② “會同”，太宗於立石晉後改用之年號，計九年(公元938~946年)。

③ “剋”，契丹軍事長官名稱。“三剋”，《遼史·國語解》釋為“猶云三帥也”。

按《遼史·本紀·太宗下》會同元年三月記事：將東幸，三剋言農務方

興，請減轄重，促還朝，從之”。

④ “烏古”，遼所屬部族，據《中國歷史地圖集》圖示，其地約在今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市、海拉爾市以南，東烏珠穆沁旗以北。

⑤ “石烈”，官名，契丹“官衛”部下設之，相當於當時漢民區之“縣”；“厥昆石烈”，為太祖“五院部”所屬石烈之一。

按厥昆石烈移居，係會同二年事；增加海勒水沃地，係會同三年事。見《遼史·營衛志下》。

⑥ 海勒水，即今海拉爾河。

⑦ 脣朐河，即今內蒙古克魯倫河。

⑧⑨ 按太祖曾分迭刺部夷離堇為南北二大王，分掌部族軍民之政，稱北、南院。又，遼官制各系統如宰相、摠密等等皆分北、南。及太宗得十六州後，仿唐制增設中央政府官員，規定北院管遼事，南院專管漢人地方州縣、租稅、軍馬諸事。《遼史·百官志三》記稱：“誠有志帝王之盛制，亦以招來中國之人也”。後至聖宗太平六年復下詔申明南北二院分治意義，旨在“去貪私、除煩擾”，並指示凡漢民犯罪與貴戚被告申報南北院時，官員應公平審理，不得接受貴戚請托。見《遼史·刑法志》。

⑩ 按《遼史·本紀·太宗下》記頒發保護禾稼之詔，為會同九年秋七月事，時間與此處異。

應曆間<sup>①</sup>，雲州進嘉禾<sup>②</sup>，時謂重農所召。保寧七年<sup>③</sup>，漢有宋兵，使來乞糧<sup>④</sup>，詔賜粟二十萬斛助之<sup>⑤</sup>。非經費有餘，其能若是<sup>⑥</sup>？

① “應曆”，遼第四個皇帝穆宗耶律璟年號，計十九年（公元951—969年）。

② 雲州，轄境相當今山西長城以南桑乾河以北地區，治所在今大同市。

古稱禾穗之壯實異常者為“嘉禾”，視為祥瑞。《遼史·本紀·穆宗上》記“進嘉禾四莖，二穗”。

羅繼祖《遼史校勘記》以《本紀》記雲州進嘉禾事在應曆二年，故以為志文“間”當作“初”。

③④⑤ “保寧”，遼第五個皇帝景宗耶律賢第一個年號，計十一年（公元969—979年）。

遼保寧八年(宋太祖開寶九年)，宋廷征討北漢割據政權。北漢主劉繼元向遼乞糧。《校勘記》按據《遼史·本紀》記載，乞糧事在保寧八年十二月。次年三月遼助之。

按《續資治通鑑·宋紀九》太平興國二年紀事載《考異》文，據《十國春秋》記載，“賜糧”數三十萬斛，與此處志文異。

⑥ 按《續資治通鑑·宋紀九》太平興國二年記遼方接濟北漢糧食之事時，提及遼糧食儲備情況，稱“先是遼主烏珍(舊作屋質)、塔爾(舊作達烈)分治南、北院，善課農田，年穀屢稔，故能經費有餘，恤北漢之匱，北漢賴之”。

按“撻烈”，又作“達里”，《續資治通鑑·宋紀三》乾德二年記事稱“達里在治所不修邊幅，均賦役，勸耕稼，戶口豐殖”。

耶律隆緒  
重農

移民墾種  
設置義倉

欲海運遼  
東糧食不  
果

聖宗<sup>①</sup>乾亨五年<sup>②</sup>詔曰：“五稼不登，開帑藏而代民稅；螟蝗爲災，罷徭役以恤饑貧。”統和三年，帝嘗過藁城<sup>③</sup>，見乙室奧隗部<sup>④</sup>下婦人迪輦等黍過熟未穫，遣人助刈<sup>⑤</sup>。太師韓德讓<sup>⑥</sup>言，兵後逋民棄業，禾稼棲斂<sup>⑦</sup>，募人穫之，以半給穫者。政事令室昉<sup>⑧</sup>亦言，山西諸州給軍興，民力凋敝，田穀多躡於邊兵，請復<sup>⑨</sup>今年租。六年，霜旱，災民饑，詔三司，舊以稅錢折粟，估價不實，其增以利民。又徙吉避寨居民三百戶于檀、順、薊三州<sup>⑩</sup>，擇沃壤，給牛、種穀。十三年，詔諸道置義倉。歲秋，社民隨所穫，戶出粟廩<sup>⑪</sup>倉，社司籍<sup>⑫</sup>其目。歲儉，發以振民。十五年，詔免南京舊欠義倉粟<sup>⑬</sup>，仍禁諸軍官非時畋牧妨農<sup>⑭</sup>。開泰元年<sup>⑮</sup>，詔曰：“朕惟百姓徭役煩重，則多給工價；年穀不登，發倉以貸；田園蕪廢者，則給牛、種以助之。”太平<sup>⑯</sup>初幸燕，燕民以年豐進土產珍異<sup>⑰</sup>。上禮高年，惠餽寡，賜酺<sup>⑱</sup>連日。九年，燕地饑，戶部副使王嘉請造船，募習海漕者，移遼東粟餉燕<sup>⑲</sup>，議者稱道險不便而寢<sup>⑳</sup>。

① 聖宗耶律隆緒(公元 971—1031 年)，遼第六個皇帝，十二歲即帝位，初由母后攝政。在位長約五十年，進一步執行漢化政策，為遼社會、經濟、文化發展最盛時期。又初期曾多次進行戰爭，並深入中原，與宋訂澶淵之盟，奠定南北對峙之局。

按當時遼宋間會多次發生戰爭，初有遼助“北漢”抗宋之戰，繼有宋太宗率師北伐幽燕，結果大敗於高梁河之役。其後晉冀北邊之戰，規模甚大，結果亦以宋軍楊業等戰敗而告終。自此，遼兵逐次南進，取地甚多。至統和二十二年聖宗大舉南征，進抵澶淵，遼宋議和，結兄弟之盟，議定雙方邊界疆域，南北勿縱騷擾，不築城、不開掘河道等項；宋歲輸遼銀十萬兩、絹二十萬疋，予遼財政以極大之資助。

此次媾和，對宋之社會經濟亦有相應之影響。宋河北經濟生產得到恢復機會，財政緊張情況亦有所緩和。據《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七十三)記稱：

“以契丹講和，大赦天下，放河北諸州彊壯歸農，罷諸路行營，省河北戍兵十之五，緣邊三之二，詔緣邊毋出境，掠奪得契丹牛馬悉縱還之。互通市、葺城池、招流亡、廣儲蓄，由是河北民得安。”

景德二年(公元 1005 年)七月宋始給幣，十一月契丹遣使來，自此往來不絕。此後，雙方邊界哨所、築城、開墾開私田界、溝渠事項雖間有爭，然大體相安。其後近四十年時，遼又興兵掠地，宋屈從議和，以加給慶幣而訂“慶曆之盟”(宋仁宗慶曆二年)。又約八十年後，宋徽宗宣和四年與金聯兵攻遼，大興北征燕冀之役，以失利告終；不數年，遼宋政權均被金所取代。

② “乾亨”，景宗耶律賢第二個年號。按乾亨四年九月景宗死，次日聖宗卽位，但至次年六月始改元“統和”，故此處，“乾亨五年”當指統和元年(公元 983 年)六月改元以前時間。

③ 聖宗過河北薦城，時在該年八月(見《遼史·本紀·聖宗一》)，當時正值秋收季節。

④ 乙室奧隗部，為契丹小部族“四十九節度”之一。見《遼史·百官志二》。

⑤ “刈”(yì 義)，收割。

⑥⑦⑧ 韓德讓，漢人，祖、父皆仕於遼，為顯族。聖宗時任政事令，後任大丞相。澶淵盟後，並得遼賜予國姓，故又名“耶律瀋運”，列為皇族。韓德讓實行漢化政策所起之作用甚大。

按韓德讓所奏原語為“宋兵所掠州郡，其逃民禾稼，宜募人收穫，以其半納，收者。”陳述輯校之《全遼文》，指出《本紀》記載屬統和四年事，而此處作等

亨五年，誤。又，下文記室昉語，年誤與此處同。

“棲歎”，指已成熟之稼禾被委棄田間，無人收割。

室昉，曾參知政事，任樞密使，兼北府宰相。統和初，皇帝年尚幼，室昉與韓德讓同輔政，主張“息民薄賦”。《遼史》有傳。

按以上韓德讓、室昉所謂“兵後”、“給軍興”（古時稱徵集軍需財物為“軍興”）。《校勘記》疑“給軍興”或“給軍”或“城興”。），統指統和初楊業（《宋史》作“業”，《遼史》作“繼業”）率軍西雲、朔、河北涿州飛狐一帶及遼境作戰後，各地區農村生產凋敝。

在此同一時期，遼兵對宋境農業生產亦加以破壞，如曾詔諭勵馬蕭繼光，令“仍縱諸軍殘南境桑果”（《遼史·本紀·聖宗二》），雙方所受戰爭創傷均甚重。

⑨ “復”，指免除租稅。

⑩ 檀、順、薊三州，治所分別在今北京市密雲、順義縣、天津市薊縣。

按《校勘記》據《本紀》載，徙民事在統和七年二月，“三百戶”作“二百戶”，吉避塞作雞壁砦。

⑪ “庤”（zhì 至）儲備。

⑫ “籍”，此處指登記、查驗帳目。

按《續資治通鑑·宋紀十八》至道元年十月紀事敍遼置義倉事，文字標點與此處略異，記稱：“……每歲秋社，民隨所獲（按應作“穫”）出粟庤倉。”；（“秋社”，古時指立秋後第五個戊日，為祭祀土神節日。）

⑬ 按聖宗乾亨十三年詔設義倉以來，至此為時二年，詔免南京欠粟，可見義倉收穫儲粟甚難，效果不著。

⑭ 契丹重視畜牧，以牛、馬、駝、羊計官私財富。其後農業逐漸發展，故難免出現農牧爭地現象。燕雲地區農業素盛，遼因戰爭需要，曾多處設牧場（如在河北雄、霸、清、滄間長期飼養戰馬數萬匹。參見本書第 81 頁志文記羣牧事）。

另外，遼之軍政官員習於狩獵，北宋蘇頌使遼，會見北人以百騎飛放，謂之“羅草”，並聞常有千人以上為大閹，獵礮為樂，其傷稼擾耕之害可知。此處禁諸軍官任意畋牧，在保護農業生產方面，頗有重要意義。

⑮ “開泰”，聖宗第二個年號；元年，即公元 1012 年。

⑯⑰ “太平”，聖宗第三個年號，計十一年。

按太平五年（公元 1025 年）十二月聖宗幸（指皇帝臨駐）燕京，儀式甚為隆重。《遼史·本紀·聖宗八》稱，“是歲，燕民以年穀豐熟，車駕臨幸，爭以土物來獻”。

按當時燕京土產甚多，據《契丹國志》卷二二記稱：“錦繡組綺，精絕天下，膏、腴、蔬、蓏、果實、稻、梁之類，靡不畢出。而桑、柘、麻、麥、羊、豕、雉、兔，不問可知。”

按當時水稻已為燕京重要糧食作物之一，但據《遼史》所記，其發展經過頗為曲折。

景宗保寧初，被封為“秦王”之高勳（漢人）曾請開郊區隙地為水田，改種水稻。皇帝本欲許可，但政府中有人疑高別有異謀，以為其一旦據城反叛，則溝渠縱橫，官軍入城受阻，於是朝廷罷其議（見《遼史·列傳·高勳》）。然民間已有種植，故大約八十年之後（道宗清寧十年，公元1064年）再頒“禁南京民決水種粳稻”之詔，又，四年後（咸雍四年，公元1068年）始詔“南京除軍行地，其余皆得種稻”，於是放寬推廣種植禁令。見《遼史·本紀·道宗二》。

⑯ “酺”（pú 菩），集聚飲酒。

遼俗盛飲酒，糧食耗費數量甚大。遼帝多嗜酒，穆宗酗酒尤甚。茲略舉《續資治通鑑》所載穆宗應曆十一年至十八年間飲酒事件，以見其一斑：

“遼主……祭天地，飲於野次，終夕乃罷。翌日，以酒脯祭天地，復終夜酣飲。”

“遼主出獵，飲於虞人（看管山林者）之家，凡四日。”

“遼主遊畋無度，壬午，日南至（按指冬至日），宴飲達旦，自始晝寢夜飲。”

“（應曆十六年春正月初一）遼主被酒，不受賀。”

“微行市中，賜酒家銀絹。”

“遼主觀野鹿入馴鹿，立馬飲至晡（按指黃昏）。”

“遼主以重九宴飲，夜以繼日，旬餘乃罷。”

“遼主觀燈於市，以白銀百兩市酒，命羣臣亦市酒，縱飲三夕。”

⑰ 按遼時曾在渤海沿岸組織糧食漕運，以濟京師。自塘沽至京師有“運粱河”，傳係蕭太后所建（俗稱“蕭太后運糧河”）。

⑱ 按此事曾激起遼陽渤海部族人民之武裝反抗，釀成大延琳之叛亂。  
參見本書第19頁注②④。

賦役不均，農民流亡，通檢括限制  
釀酒

興宗即位<sup>①</sup>，遣使閱諸道禾稼。是年，通括戶口，詔曰：“朕於早歲，習知稼穡。力辦者<sup>②</sup>廣務耕耘，罕聞輸納；家食者<sup>③</sup>全虧種植，多至流亡。宜通檢括，普遂均